

证券代码：300885 证券简称：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专人递送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方式发出，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翟高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共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

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)。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1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,000万元(含本数)进行现金管理,购买相关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;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